



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2024.09.06

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申請須知

- 本會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會之會員並領有**消防設備士**證書，其執業機構地址設於高雄市者。
- 申請說明：

1. 請至本會雲端資料夾下載最新申請文件(不定時更新版本)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wPS92FuCcZKMVvHkQdPZGGPoirh20EEed>

2. 申請文件填寫完畢後，可先將完整文件掃描，提供電子檔給公會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
3. 請會員彙整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應備證明文件資料(紙本)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彙整送審，後續申請資料若不符規定將由本會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，將退還文件及費用。

- 應備文件：會員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▶ 本法施行前(112年6月20日)已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：

-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。**表一**
- 檢附書件種類。**表二**
-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。**表三**
- 專技人員證書正本(核准後發還)，及影本各一份。
(如正本遺失者可自行上消防署網站下載補發表格辦理補發)
-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。
(1張貼於審核表**表三**，另1張請用迴紋針固定檢附，**並提供電子檔給本會Line**或mail，未提供電子檔者，公會將直接使用掃描檔提供給消防局)
- 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、其他專業機構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例：公司設立登記表，營業項目需有「消防安全設備」等之項目)
→如為：事務所、聯合事務所應檢具「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」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(例：建築使用執照，如非申請人所有應加附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)。
- 受聘證明書。**表四**；及**勞保**或健保或職災保險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(若申請人為該執業機構負責人代表，則免附)(需以勞保資料為優先，檢附其他需說明原因)
- 執業執照費用：新台幣500整
(請至臨櫃自行繳納，備註欄**備註您的大名**)
收據正本一同繳交
銀行：高雄銀行公庫部
戶名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保管金專戶
帳號：102-103-06421-7

▶ 本法施行後(112年6月21日後)才領有設備士證書者應加附：

-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。**詳附件範例參考**；及勞保記錄或健保記錄佐證資料一份。(請以勞保記錄為優先)(**服務證明書，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**)
→考前實務經驗得合併累計入服務年資

- 執業執照核發後，需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**表五**；申請本人請自行刻印職章、填寫好表單後送至公會。(私章-不限樣式但要同未來簽證使用相符)。

- 交付方式：依指定領件方式(含申請人執業執照及退還證書正本、收據)。

- 本會聯絡方式

Line ID：@kfstpa 信箱：kfstpa@gmail.com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4F-1



書表填寫注意事項及詳細說明

-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。**表一**：此次為首次申請，請直接連同**表二**雙面列印後檢附。
- 檢附書件種類。**表二**：最下面需填寫設備士姓名(親筆簽名或蓋章)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，日期務必完全空白，連同**表一**雙面列印後檢附。

1~4項：一定要檢附；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照片可提供電子檔。

第5項：請自行判斷為**5.1**事務所等等或是**5.2**公司等等，擇一選取即可。

第6項：是受聘人員才需勾選，並優先檢附勞保紀錄，負責人不需勾選此項及檢附紀錄。

7~8項：112年6月20以後領到士證書人員，才需檢附此項。

第9項：執業執照費用：新台幣500整(請至臨櫃自行繳納，備註欄備註您的大名)。

- 以下為檢附書件種類詳細說明：

第1項：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。**表三**：

- 出生年月日需填寫完整；例如05月08日，需統一填寫2位數。
- 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請勿寫「同上」，以免後續承辦不接受要重新修改。
- 原執業照字號請留空白不要填寫。
- 執業名稱、地址、電話需填寫完整，並需和公司登記的地址相同。
- 請本人「親自」簽名。
- 半身兩吋照片請於背後寫姓名，並貼1張即可。

第2、3項：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第4項：半身兩吋照片請於背後寫姓名，一張貼在審核表上，另一張直接檢附即可。

第5項：若為**5.1**事務所，需要有寫辦公室的使用執照，而設立地址若為住家，則需辦理住宅做為辦公室的免變使的核准函；

若為**5.2**公司行號等等，請檢附設立登記表，登記表若為經濟部網站下載自行列印則需加蓋公司大小印章。

第6項：若為受聘人員則需填寫受聘證明書**表四**

- 自何時起可依照勞保紀錄填寫或依實際到職日都可以。
- 請自行判斷並勾選屬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幾款。
- 因有3個月有效期限，故日期請保留空白。
- 檢附之勞保或健保紀錄只需其中之一即可，紀錄需跟受聘證明書及審核表上的執業機構名稱相同。(依勞保記錄為主，檢附其他紀錄需說明原因)
- 需本人簽名蓋章及執業機構大小章。(公司及負責人請填寫完整不要只蓋公司章)

第7、8項：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

- 需至少往回算2年以上。
- 從事之工作業務名稱不能空白。
- 指導之消防設備人員需本人簽章。
- 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- 需檢附勞保記錄影本

第9項：請直接選取此項。

第10~14項為後續換發才需檢附，此次不用檢附及勾選。

- Q&A：

- 表單填寫完請先提供電子檔，審閱沒問題再提交紙本文件，收件至一定數量會先提交申請，其餘累積到下一批一定數量後才會再送件。
- 執業執照申請依執業單位所屬地區向當地機關提出申請。
-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，未加入公會者不得執行業務。
- 證書不見需補發或換發請至消防署網站下載「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」並自行向內政部申請喔!!